

广西省深层搅拌桩承包协议

一、单机定员

工作人员定为六至八人（主机人员四人）。

二、工作内容

1. 定位、机器移位。
2. 钻进、喷料、上料、纸袋清理、水泥场地清理水泥验收、临建设施的搭棚等。
3. 包括四喷四搅、做试块、定桩位。
4. 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设备维修等。

三、技术要求

1. 桩底标高、桩顶标高及桩长。
2. 复搅深度、水泥掺量。
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图纸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要求的及时返工纠正。
4. 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具体工作，作好施工原始记录，并在当日交于甲方验收签字。
5. 管理好现场的水泥、材料、机具，禁止浪费材料。

四、承包方法及奖罚制度

1. 承包方法：按总延米每米_____元（大写：_____）计。
2. 施工期间造成的停电、停水、台风等因素影响连续三天以上按待工结算（待工工资为_____元/日、大写：_____）。
3. 每个工地进、退场三日内为承包工作日，做好机械保养、维修、清理机械

表面的水泥浆等。三日后按待工计算。

4. 按甲方结算总延米承包工程量。完工后及时找甲方签证结算，拿到工程款后支付工资的 80%，留 20%为质量保证金，三个月内无质量事故结算付清。

5. 超水泥用量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桩质量不合格或漏桩等经济损失应赔偿，赔偿按工程量的 10%计。

6. 机械操作不当、保养不当，指各润滑部件及变速箱、转盘缺油等，所造成的零部件损坏、工具、材料丢失等应赔偿。

7. 施工期间做饭、杂工人员一人，工资及生活费按每月_____元（大写：_____）计，完工后不再计发。

8. 防火、防盗及进入工地内必须遵守的安全条例，否则后果自负。

承包人：

委托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